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增彪先生、许常悦先生、田多雨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于增彪先生、许常悦先生、田多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

卢贤榕

刘文彪

于增彪

时间：2025年7月28日